

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酒史研究中心

2021 年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受四川省社科联、四川省教育厅委托，经中国酒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酒史研究中心 2021 年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即日起面向省内外发布。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课题申报说明

1、申报程序

申报者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及所附“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一报送中国酒史研究中心，“中心”不受理任何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材料。中国酒史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请在“中心”网站(<http://jszx.yibinu.edu.cn/>)“资料下载”（或“中心课题”）栏目进行下载。本公告及有关材料同时在中国酒史研究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欢迎点击访问、查询、下载。

2、申报类别

年度项目分为后期资助（**特别注意：申报后期资助时，研究成果须完成 80% 及以上**）、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大类。研究时限一般为：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均为 2 年，一般项目为 1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题，课题延期或调整课题组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中心”批准。

2021 年度“中心”项目申报主要方向，详见本公告文末。

3、经费资助

(1) 资助金额

后期资助项目及重点项目资助金额均为 2.0-3.0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项。

(2) 拨付方式

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课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80%，课题批准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

4、申报起止日期

即日（“中心”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申报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邮戳/快递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请各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纸质申报书（须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均一式三份，申报书 A3 双面打印且中缝装订，活页 A3 双面打印，直接夹于每一份申报书中）、电子文档（命名格式统一为“所在单位-姓名-课题名称.doc”，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发送至“中心”电子邮箱：zgjsy.jzx@163.com）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报送中国酒史研究中心。

5、规范要求

课题申报须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写，如实填写材料，最终研究成果无论以何种形式呈现，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直接取消其申报本中心课题资格。

二、项目结题要求

1、后期资助项目

完成并出版一部 20 万字以上（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独撰）且符合出版社要求的专著，须在封面等位置明确标注“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酒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2、重点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满足后期资助项目结题要求；
- (2) 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必须为第一作者），其中一篇必须为北大核心及以上；
- (3) 完成 4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并得到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的肯定性签批或相关知名酒企业主要领导的肯定性签批及成果采纳证明。

3、一般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满足后期资助及重点项目结题要求；
- (2) 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 1 篇北大核心及以上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
- (3) 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必须为第一作者），并提交一份 3 万字以上有针对性的研究报告。

特别提示：以上项目最终结题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明确标注“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酒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研究成果归属中国酒史研究中心。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 ① 研究成果被教育部评为“专家建议”；
- ② 研究成果被省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采纳或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 ③ 研究成果获四川省（所在省份）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三、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五粮液大道酒圣路8号宜宾学院中国酒史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644000

中心邮箱：zgjsyjzx@163.com

联系人：陈老师/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1-3706992；18408255595

附件1：中国酒史研究中心年度项目申报书及论证活页（后期资助）

附件2：中国酒史研究中心年度项目申报书及论证活页（重点、一般）



附：

中国酒史研究中心 2021 年年度项目申报方向

1. 酒品牌史方向研究
2. 酒产业史方向研究
3. 酒与艺术方向研究
4. 酒与儒释道方向研究
5. “一带一路”沿线酒文化研究
6. 中国酒文化普及与推广相关课题研究
7. 四川旧志酒文献整理与研究
8. 四川出土酒文物资料整理与研究
9. 大数据技术背景下的酒文献整理与研究

特别提示：

1. 以上选题仅具方向性，不得作为具体题目进行申报，请申报者根据年度课题研究方向，从恰当角度自行拟定题目进行申报；
2. 申报者还可根据“中心”三大研究方向，结合自身研究优势自拟题目进行申报。